

父母未离婚，子女可主张抚养费吗？

□ 徐吉梅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管父母婚姻关系存在还是离婚了，抚养未成年子女都是他们的法定义务，法律没有规定离婚是主张子女抚养费的前置条件。因此本案中，未成年的李某某作为原告向未尽抚养义务的父亲李某某追索抚养费，法院应该支持。

大家说法

律师吴小姐：在传统观念中，夫妻是一体的，夫妻的财产是共同的，夫妻共有财产支配权的归属是夫妻私人事务，法律无权不应过多干涉。但更应该看到，抚养费请求权是法定的。在法定请求权利面前，夫妻共同财产支配权就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只有在

法定义务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对“私人”的权利才能行使。因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抚养费纠纷，是应该支付的，法院如此判决是合情合理的。

市民张先生：婚

姻家庭纠纷案件往往夹杂着大量的风俗人情、伦理道德因素。我认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抚养费纠纷，是家庭矛盾，属于伦理道德调整的范畴，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市民王女士：不管夫妻是否离婚，孩子都应该抚养。本案中，母亲王某身体不好无经济来源，父亲就是这个家的靠山，应该主动承担家庭开支，养家养孩子。对孩子不



配图：黄跃巍

不问，李某从法律和道义上都难过关。希望法院的判决，能唤醒李某的责任意识和道德良知。



以案说法



须打破“学生工”上的利益链条

□ 符向军

顺德和东莞是广东电子制造行业的两大聚集地。记者近日在这两个地区采访时看到，在各制造企业生产线上频繁流动的工人中，除了农民工群体外，还有一个不被人了解的特殊群体：由学校带队到这里参加“顶岗实习”的中专或职业学校的学生大军。（12月21日《中国青年报》）

其实，企业“用工荒”下，为了节省劳动成本，不仅是制造业使用大量“顶岗实习”的“学生工”，一些消费服务行业如酒店等，也随处可见“娃娃脸”学生服务员。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拿着一两千元的微薄劳务报酬，成为取代正式职工的廉价劳动力。

表面上看，学生“顶岗实习”，不仅得到了社会实践锻炼，包吃包住还有报酬可拿；而企业在解决了用工荒的同时，还节省了大量劳动成本。如此看来，这真是一件两全其美的好事。可问题没有这么简单。

一方面，企业大量使用“学生工”，只能是权宜之计，因为“学生工”只是“顶岗实习”，按规定不能超过6个月的用工期限，“学生工”的频繁来去，根本培养不出敬业的产业工人和企业赖以成长的“工匠精神”。而且，“学生工”往往是在学校收取“劳务中介费”的急功近利下，被人为了推上了企业生产线，存在隐瞒实情、专业不对口、工作超时等现象。

一方面，企业大量使用廉价的“学生工”，会造成恶性竞争，必然排挤用工成本相对较高的成熟工人。同时企业不靠高薪福利吸引人才，不靠企业文化留住员工，只是不断重复使用“短期工”“临时工”来“顶岗”，如此急功近利必然是饮鸩止渴、恶性循环，成为制约企业长远发展、做大做强的瓶颈。

同时，在“每个学生1万元”的利益驱动下，一些民办技校、职校通过恶性竞争等手段非法吸收生源，将学生们以“顶岗实习”的名义，推上生产、服务第一线，企业涉嫌违反劳动法、“非法用工”不说，学校也必然会荒废教学主业，误了学生的青春，完全背离了教书育人的宗旨。

事实上，借“顶岗实习”之名，将学生大军推上企业生产、服务第一线，而学校行捞取灰色“劳务中介费”之实的现象，各地早已有之，已经成为一条成熟的利益链、产业链。这样的教育、产业生态是不正常、不健康的，也是非法的、可怕的。教育、劳动、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应该主动作为、积极介入，坚决铲除依附于“学生工”上的灰色利益链条，让疯狂敛财者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保护好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健康、快乐成长。

案情回放

王某与李某于2009年10月结婚，育有一子李某某。自2010年李某做生意连年亏损后，二人因经济问题经常争吵，后李某离家不再管母子俩的生活。2013年，王某因身体虚弱无工作无收入难以抚养李某某，遂以李某某名义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抚养费。王某不想离婚也未提起离婚诉讼。后法院判决李某承担每月支付孩子生活费600元。

法官释法

承办法官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签了“交房单”是否代表实际交房？

法院：“交房单+钥匙”缺一不可

□ 润萱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实践中，签署“交房单”“领钥匙”等方式可以视为对房屋的交付使用。市民李先生在签署了房屋交接单后，实地查看时发现房屋存在多种质量问题，未领取房屋钥匙，究竟是否交房？李先生与房地产公司各执一词，润州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后，地产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提出上诉，最终市中院维持一审判决，开发商未交付房屋应当承担逾期交房责任。

开发商：签署交房单意味交房
消费者：未给钥匙实际未交房

2010年11月份，市民李先生与镇江某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开发的高层写字楼四间房屋。2011年12月31日，李先生到地产公司办理交房手续。在签署同意接收房屋的交接单后，李先生凭交接单到物业公司，由物业公司带领其查看房屋。

“按照交房流程，在物业公司领我看完房后，应该向我交付钥匙。但是我在工作人员陪同下查看房屋，发现房屋存在墙体开裂，通风处天井、卫生间天花板漏水，栏杆玻

璃破裂，瓷砖脱落，地板不平、未通水电等问题。”李先生认为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拒绝向物业公司交付交房单，也未交纳物业费，地产公司认为手续不完备未将房屋钥匙交付李先生。此后，李先生曾三次报警，并向法院提供了视听资料，以证明自己一直通过报警、协商等方式要求物业公司交房，但是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陈述受地产公司指示不能交房，以及讼争房屋装饰装修未达标且尚未维修的事实。

直至2014年4月9日，李先生才实际取得房屋。李先生向地产公司、物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3万余元。

诉讼中，地产公司认为，李先生于2011年12月31日即已签署房屋交接单，并且于诉讼前交纳了水电费和物业费，表明对于2011年12月31日房屋已经实际交付的事实，李先生是认可的。

签署交房单+交付钥匙=完整交付行为
开发商未交付房屋应当承担逾期交房责任

润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交房义务的履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两个内容：1.出示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2.与业主验收交接房屋，业主签署房屋交接单。合同既然约定业主有领受房屋的义务，那么开发商必然对应有交付房屋，将房屋转移占有的义务，而交房单的签署和钥匙的交付应当理解为转移房屋占有的必要条件，两者缺一不可。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李先生至现场的情况，争议焦点在于地产公司是否有向李先生交付房屋占有的实际行为（表现为外观为交付钥匙）。物业公司陈述，交房当日，李先生未交纳物业费，与地产公司就房屋质量存在争议，拒交交接单的行为导致交房手续不完备，故无法办理交接手续。

对此，法院认为，物业服务费的交纳与房屋的交付系不同的法律关系（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和房屋买卖合同关系），牵涉不同的法律主体，故将物业服务费的交纳附加为转移房屋占有的条件，应认定受托的物业公司未按照买卖合同约定交付，视为拒绝交房。

李先生多次向公安机关报警，出警经过均写明李先生与物业公司有纠纷，纵观房屋交接、纠纷发生、矛盾激化、明示拒绝交付的整个事件过程，可以合理推断，虽然李先生

签署了房屋交接单，但是地产公司以及受其委托负责钥匙交付的物业公司一直以种种理由未实际向李先生交付房屋钥匙。法院据此认定，开发商未实际交房，一审判决地产公司承担逾期交房违约金。案件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了一审判决。

房屋买卖纠纷增多，消费者应理性维权

近期，润州法院处理了多例开发商与消费者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法官提醒，房产是大多数老百姓一生中最大宗的买卖，但是由于少数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够规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比如虚假承诺、修改规划、产权缩水等等。面对强势的房地产企业，单个消费者往往维权困难，耗时耗力。因此消费者应当做一个理性的购房者：理性地对待购房合同，冷静、理智、善意地考虑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尤其注意格式条款和合同附件对消费者权利的限制。注意分清不同的法律关系，将房产买卖合同和物业管理合同关系等区分开来，找到主体主张权利。遇到纠纷，注意保留和搜集证据，为理性维权提供依据。

行政执法检察监督 监督行政权力不任性 保障民生红利不折扣

□ 杨磊 王伟东

展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013年12月3日，丹阳市云阳镇麦溪石油液化气站发生了一起爆炸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伤，经济损失上百万元，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鉴于燃气安全关系社会稳定及广大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丹阳市检察院遂针对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调研。经调研，发现该市16家液化气站均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且多家违法销售添加二甲醚的液化气，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据此，该院首先向液化气站主管单位丹阳市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在硬件建设、内部管理、行业监管等方面予以重视，加强督查。该局表示将认真研究、切实整改，确保做好燃气安全相关工作，坚决消除事故隐患，遏制和杜绝各类燃气事故的发生。同时，爆炸事故涉及的相关渎职犯罪嫌疑人也已被该院立案侦查。

遏制破坏自然资源行为

今年4月，有网友在网上反映盗采分子在长山附近非法盗采石头，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丹徒区检察院获知相关情况，及时派人赶赴现场，确认情况属实后，督促镇江市国

土资源局丹徒分局依法处理，坚决遏制盗采猖獗的现象。后国土部门派员调查，及时制止盗采行为，并对薛某某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作出了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和处以罚款人民币8万元的处理决定，有效遏制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

为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该院将全区36家行政执法机关分为四大类，分别与相应业务科室进行对接，实行网格化监督，切实增强了监督的针对性，并积极主动与区政府法制办联合，围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订“一办法三制度”，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为突破口，畅通执法信息渠道，实现“网上衔接、信息共享”。近年来，共有16家行政执法机关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案件30件、受理案件咨询12次、开展专项活动4次、走访行政执法机关27次，发出16件行政执法检察建议，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一批行政执法犯罪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有了“检立方”

2015年5月2日，句容某网络论坛一则《触目惊心！郭庄朝坝惊现“排污管直达”》的帖子引起当地环保部门注意。帖子反映该市郭庄镇沈家边村朝坝附近一服装水洗厂私设管道，向河里排放蓝色带有酸味的废水。

通过环境污染舆情监测，句容市检察院发现了这条线索。自2014年起，该院即注重通过监测分析辖区污染舆情，研判筛选环境污染犯罪线索，并形成常态化做法。同年8月，句容市检察院与当地公安、环保部门密切协作，在句容市环保局设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办公室的基础上，就加强信息共享、案件会商、联动执法等方面建成长效工作机制。在句容市检察院牵头、环保部门共同推动下，形成了更大层面的联动协作工作格局。2014年9月，句容市政府出台《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联动执法机制的实施意见》，由政府主导，整合检察、法院、公安、环保、国土等12家单位资源力量，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定期通报环保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情况。一项以信息化引领、检察监督、检察协作和预防保护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检立方”工程，在句容市检察院已雏形初现。

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嫌犯罪案件53件58人，监督移送渎职犯罪案件2件并立案侦查，有效防止了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的发生。



检察题材电视剧

《悬崖边》研讨会在京举行

我市女检察官反腐力作即将搬上银幕

12月18日下午，电视剧《悬崖边》项目研讨会在京举行。该剧改编自我市女检察官董新建的第三部长篇小说，主要以女检察官苏方圆的工作、爱情生活为主线，在反腐的较量中如何竭力维护法律的尊严、人性的善良与正义，在遭遇各种凶险时又如何一步步化险为夷……

研讨会上，中国检察官文联影视协会常务理事、镇江市检察官文联主席、《悬崖边》原作者董新建坦言：“我从事检察工作30年，无数现实生活真实的案件，无数次生死的心灵碰撞，让我震撼。对法律的忠诚、对检察的挚爱、对文学的梦想，促使我将这些故事写出来。今年5月《悬崖边》作为唯一一部检察题材的作品入围第九届茅盾文学奖，让我充满了信心。”

她说：“女检察官苏方圆是优秀检察官的艺术代表形象，我一人想通过塑造一名女检察官苏方圆的形象，梦想着让人们一提到检察官，就想到苏方圆，而不只是日剧《追捕》中的检察官杜丘。”

导演宋海波表示，拍摄电视剧《悬崖边》不仅是响应大时代的要求，更是希望通过影视剧的传播和影响力，有力地在全社会形成反腐氛围，力求将该剧打造成反腐题材的影视精品。

老戏骨杜源在该剧中彻底颠覆往日憨厚暖心的“父亲”形象，饰演反派角色，他对所扮演的角色这样理解：“我要塑造的这个大反派并非非得彻底，而是让观众在我身上看到一丝尚未泯灭的良知。通过角色身上仅存的良善反噬，让观众记忆深刻。”

中国检察官文联秘书长杨明、中国检察官文联影视协会会长马丽莉等出席研讨会并讲话。导演宋海波、编剧刘跃军、演员杜源、郭昊伦、戚蓝尹等演员悉数亮相。

据悉，电视剧《悬崖边》目前已进入拍摄筹备阶段，预计2016年初开机。（马昌）



镇江市检察院手机版网上警示教育基地上线

继年初镇江市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开通后，近日，镇江市检察院又放“大招”。历时大半年的谋划建设，创新开发了全国首家手机版预防职务犯罪网上警示教育基地。通过APP技术，运作案件发布、视频专区、深度剖析、警钟长鸣、检察

新闻、检察新媒体、预防文化、为民服务、政策法规等9个栏目，让网民随时随地接受预防警示教育，远离贪腐之路。

登录方式：方法一：直接使用手机自带或者第三方浏览器输入网址 www.118.123.8.115:8080/wap 进入基地参观。方

法二：扫描基地二维码（下图示）或者使用二维码识别功能。方法三：通过手机自带或者第三方浏览器将警示教育基地主页收藏添加到手机桌面，形成图标，点击即可进入基地参观。

（毛秀芳）

